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3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恩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5之依據。

(二)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2條。

(三)確認本件利息請求利率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